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5年7月7日下午4：00至5：00，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徐州市民主路69号(恩华大厦)14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丰收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对公司截止2015年6月18日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430号）《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6,226,693.9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不超过2.5亿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7月7日